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 万股至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至 0.40%。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所载为准。

二、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 1 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00-18: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110179

5、联系电话：024-83782632

6、电子邮箱：lncdsw@cdbio.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上述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